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粟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

被告 黃芬蘭

被告 鋼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輝

被告 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783,079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向原告返還起訴狀甲附表1所示鋼板（下合稱系爭鋼板）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3,0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先位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83,079元（即原告起訴狀主張之系爭鋼板起訴時客觀價值）；備位聲明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,783,079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互相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83,0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2 之13、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03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
04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843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昭伶